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乙方：鄂尔多斯市政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芒努格图街西、查干淖尔街东仁泽小区商业房 21-1-1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图克镇园林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F-25000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如下：

园林养护服务范围：萨冈彻辰东西公园、政府宿舍楼门前公园、政府广场、假山、市政街道两侧绿化（在养护期内的绿化项目除外）等，同时对绿化管网（含中水管网）和水源井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及镇政府其他需要绿化养护的事项等。
期限一年。

注：车辆租赁、维修管网人工费、材料费、养护所需农药、水管及其他工具等费用已包含在绿化养护的预算范围内。

（二）具体标准及要求

养护内容包含浇水、除草、除杂、打药、修剪等。原则上每年养护浇水不能低于 10 次，除草不能低于 3 次，打药不能低于 2 次，修剪不能低于 3 次。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

2.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再规定年度内达到正常形态。

2.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

2.3、树木不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叶片。

2.4、花坛、花带、绿篱、绿植围墙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

2.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害现象。具体要求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6)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定钉、拴挂和刻画等现象。

(7)对所有树池进行集中修整，保证树池平整，无凸起、倾倒等现象。

(8)冬天做好防冻、防虫、防火、防畜等工作。

(三)其他要求

1.承包方应组建督查队伍，对一线人员的园林养护情况开展日常督查，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2.园林养护工作环境较差，区域面积大，工作岗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注：承包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如遇恶劣天气等情况，承包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图克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三林 1834777255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伊日桂 1504479878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按月支付）

（一）付款时间：每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核定款项

（二）付款条件：养护完成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政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郊分社

银行账号：81038012200000000607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乌审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2月10日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政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三印